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獲批的小型屋宇個案中，平均處理每宗的申請需時多長？請以表列出分一年內、兩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或以上的數目。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行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因此，地政總署並無就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完 -